

股票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9 日临 2022-012 号、临 2022-017 号公告）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

企业核心价值观，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 1987 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武汉总所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武汉总所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199 人。

(3)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3、业务规模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 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107.53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杨红青，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4 年至 2018 以及 2021 年为武汉控股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廖利华，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妹，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5 年至 2019 年为武

汉控股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含税), 内控审计费 22 万元(含税), 合计 112 万元(含税), 上述费用与 2020 年度相同。公司 2022 年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具体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 认为中审众环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客观, 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诚信状况良好, 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 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 因此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 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

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9 日临 2022-012 号公告）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9 日临 2022-01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